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與可能出售物業有關的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選擇權函及選擇權函，接受要約並授予買方的選擇權，據此，賣方有條件提出以代價 7,84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5,472,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該物業，要約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4:00。若買方於規定時間內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第 14.7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予、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上市規則》第 14.74 條規定，如果涉及上市發行人的選擇權，而該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自行決定，則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並且在該選擇權被行使時，行使事項應以附加公告的方式揭露。

由於根據選擇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可能出售事項超過 25% 但低於 75%，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依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行的交易。因此，授予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絡人士於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授予選擇權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已核准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可能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華達發展持有 409,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 %。於本公告日期，依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代替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估價報告詳情；(iv)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預期將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方行使選擇權及選擇權函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選擇權函件，向買方授予選擇權，據此，在買方接納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提出出售該物業，代價為 7,84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5,472,000 港元）。

選擇權

選擇權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和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授予選擇權 2024年3月28日
的日期

主題

該房產均以「原樣」出售，並處於空置狀態。

選擇權資金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總額為 85,456.00 新加坡元的選擇權資金（「選擇權資金」），相當於代價的 1%，加上現行稅率 9% 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GST)，如果買方在規定時間內行使選擇權，則該選擇權資金應構成代價的一部分。如果買方選擇不行使選擇權，則選擇權款項將被賣方沒收。

選擇權到期日

買方可於2024年4月9日下午 4:00 前行使該選擇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行使選擇權。

可能出售事項

倘若買方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賣方與買方將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該協議應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代價

8,545,6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45,472,000 港元），即代價 7,84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45,472,000 港元）及 705,6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4,092,480 港元）之 GST 總額，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i) 85,456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95,644.80 港元）（即買方支付的選擇權資金）將用於支付完成時支付代價的部分款項；

(ii) 就代價而言，341,824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82,579.20 港元）由買方於行使選擇權時支付，相當於代價的5%減去選擇權資金，即訂金（與選擇權資金一起，「訂金」）及支付代價的部分款項完成；

(iii) 至於代價的餘額8,118,32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086,256 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採購人的需求

該物業的出售取決於買方對賣方對通常買方律師的要求的答复感到滿意。

如果賣方未能滿足買方的任何要求，買方有權選擇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撤銷選擇權函，撤銷後，賣方應退還訂金和所有其他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款項（如有，包括選擇權資金），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補償或扣除，此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費用、補償或其他任何索賠或要求。

完成

完成日期為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代價的釐定依據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價值，(ii) 獨立物業估價師對物業的初步估價；(iii) 當前市場狀況。

物業資料

該物業位於11 Irving Place #08-01/02/03 Tai Seng Point Singapore 369551，總建築面積約 888 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已由賣方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並出租為辦公室或倉庫。

以下分別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物業產生的稅前及稅後淨租金收入（考慮所有相關支出，但不包括折舊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2023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淨租金收入（稅前）	104,795	103,758
淨租金收入（稅後）	95,969	95,050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能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35,300 新加坡元（扣除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後），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物業經審計的帳面價值約為4,955,792 新加坡元。預計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884,208 新加坡元，該收益是根據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到的代價減去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物業經審計的賬面價值計算的。

選擇權函各方的信息

供應商

賣方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新加坡註冊慈善機構，主要從事癌症預防措施的推廣及教育，並為獨立第三方。

授予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身分提供建築工程以及物業投資，包括在新加坡租賃工業物業。本集團亦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並在分包商專案中選擇性地進行。

該物業並未用於集團的業務運營，而是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並作為辦公室或倉庫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鑑於目前房地產市場狀況，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有利機會。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選擇權函的條款是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的，並且符合新加坡商業房地產交易規範和慣例，董事認為要約書和選擇權的條款，包括就該物業應付的代價是公平合理的，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第14.7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予、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上市規則》第14.74條規定，如果涉及上市發行人的選擇權，而該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自行決定，則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並且在該選擇權被行使時，行使事項應以附加公告的方式揭露。

由於根據選擇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可能出售事項超過25%但低於75%，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依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交易。因此，授予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絡人士於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授予選擇權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已核准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可能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華達發展持有40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於本公告日期，依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估價報告詳情；(iv)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預計將於2024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方行使選擇權及選擇權函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2）
「完成」	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有關聯」應據此解釋
「代價」	總額為7,8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472,000港元），即買方就該物業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達發展」	華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實益擁有80%，並由楊先生的配偶晁傑女士實益擁有20%。截至本公告日期，華達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0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楊新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選擇權」	根據選擇權函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該物業的有條件要約
「選擇權函」	買方最初於2024年3月21日簽署並交付給賣方並由賣方於2024年3月28日簽訂的選擇權函，內容涉及買方向賣方提出要約
「可能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並遵守選擇權函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物業」	位於 11 Irving Place #08-01/02/03 Tai Seng Point Singapore 369551 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888 平方米
「買家」	該物業的潛在購買者及選擇權的受讓人，即365 Cancer Prevention Society，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慈善機構，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股票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該物業的估值報告
「賣家」	Wan Yoong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以1.00新加坡元：5.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得解釋為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4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